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（秦汉）工作部的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秦汉辖区营养改善计划早餐配送采购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泾河新城四新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3939.7233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9.1861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泾河新城四新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

备注：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